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1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审计收入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业务情况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本页为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署页)

汪萍（签字）：_____

唐松华（签字）：_____

浦志林（签字）：_____